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0/07-08(01)號文件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7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財政安排和過渡安排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財政安排和過渡安排。

背景

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現時由全職的秘書處提供支援。秘書處由秘書長擔任首長，並有22名一般職系人員和一名從律政司借調以擔任警監會法律顧問的高級政府律師。此外，秘書處聘有兩名合約人員，分別負責警監會的資訊科技相關職務和公關宣傳事宜。

3. 現有警監會在2008年5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為法定警監會提供額外人力／財政資源，詳情如下——

- (a) 在警監會秘書處增設6個職位；
- (b) 把警監會秘書長的職級由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月薪由115,450元至122,600元)，提升至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月薪由134,250元至142,250元)的職級；
- (c) 除警監會現時根據總目121項所獲的16,526,000元撥款外，提供一次過的3,700,000元撥款及14,400,000元的額外經常性撥款，以涵蓋因增設6個職位和提升警監會秘書長的職級而帶來的員工支出；及
- (d) 因應辦公地方的租金上升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作出撥款。

4. 在2008年6月2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正在研究上文第3(a)至(c)段所載的建議，如有充分理由即會增撥資源。至

於第3(d)段所述的建議，若租金大幅上升及出現未能預見的鉅額開支，並超越法定警監會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額外資源。政府當局預期警監會在成為法定組織後，會獲得不少於現水平的財政資源。任何增撥資源的要求會按既定資源分配程序如常處理。法定警監會日後的增撥財政資源申請，會如同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的資源申請，由高層會議考慮，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均會參與該高層會議。

5. 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成立立法會秘書處的過渡安排及財政安排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成立立法會秘書處的財政安排及過渡安排

6. 總督在1992-1993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徹底分開當時的行政局與立法局的非官方議員，而立法局必須明確而獨立地管理本身的事務。政府當局會和立法局議員積極合作，發展在立法局的行政管理和支援設施方面的財政和管理獨立。

7. 總督發表其施政報告後，當時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下稱"兩局議員辦事處")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結束兩局議員辦事處的相關事宜，藉以就決定結束兩局議員辦事處所引起的事宜的跟進行動提出建議。立法局亦成立了由副主席領導的工作小組，制訂有關下述事宜的建議 ——

- (a) 新設立法局秘書處的擬議架構及財務安排；
- (b) 新設立法局秘書處的職員的擬議薪酬福利條件；
- (c) 重組立法局秘書處的實施時間表；及
- (d) 新設立法局秘書處的人手安排。

8. 副主席領導的工作小組其後稱為主席工作小組，並加入了兩局議員辦事處工作小組的成員，合組成規模更大的工作小組。主席工作小組於1993年4月2日完成其商議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新設的立法局秘書處將透過一個新的開支總目以整筆撥款安排獲取撥款，以及由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用的職員，取代在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處及立法局秘書辦事處工作的政府借調人員及公務員。

9. 根據有關《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已於1994-1995年度的預算案中撥款1億9,350萬元，用以支付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薪金和其他方面的開支，其中包括用以開設31個新職位和提升4個職位的職級所需的1,080萬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將因此而增加12%。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當時的布政司表示，1億9,350萬元的撥款額較諸1993-1994年度的5,010萬元核准撥款

額，已有重大的增幅。日後進行資源分配時，如行政管理委員會再提出任何撥款要求，當局會予以充分及適當的考慮。不過，各個政府部門申請撥款時均須互相競爭，而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訂定撥款的優先次序。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資源要求，難免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一起衡量，而這亦是正確的做法。

10. 有關《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以及該條例草案在1994年3月30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相關摘錄，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申訴專員公署的財政安排及過渡安排

11. 謹此同時告知委員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於2001年脫離政府架構時的安排。在脫離政府架構前，公署90個職位中有74個是由借調自公務員隊伍的一般職系人員出任。

12. 根據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26日會議提交，有關公署脫離政府架構的文件所載，公署將逐步以合約職員取代借調公署的公務員。預料當時任職公署的74名公務員，將於其後24個月分階段調離公署。公署脫離政府架構的安排導致須在公署開設若干新職位，包括1名會計師、4名申訴助理、7名臨時高級申訴主任及5名臨時個案主任。公署在脫離政府架構後會以接受資助金的形式運作，而申訴專員將繼續被指定為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公署雖可藉一筆過撥款安排而在管理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但亦須與其他公帑資助機構一樣，必須符合必要的會計和審計規定。除了在2001-2002年度為成立臨時隊伍、設立會計和人力資源系統、物色行政人員及刊登廣告以招聘合約人員而需要的一次過開支外，公署脫離政府架構將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性開支。如公署日後提出額外資源要求，當局會一如處理其他公帑資助機構提出的要求一樣，通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作出處理。

13. 根據有關《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公署脫離政府架構並不影響目前政府就公署運作而所出的經常性撥款。然而，在2001-2002年財政年度內，為公署建立臨時的招聘隊伍及財政和辦公室管理系統、物色行政人員以及為招聘合約僱員刊登廣告所需的一次過開支共260萬元。"

14. 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有關《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4日

檔號：CSO/ADM CR 1/1/511/92(93) Pt.2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行政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會議席上建議，而總督命令應向立法局提交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背景及論據

2.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局建議而總督命令，應透過立法程序設立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向立法局提供支援服務的財政及行政管理事宜。管理委員會將獨立於政府當局以外，並會透過其行政機關立法局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向立法局議員提供支援服務。行政局並建議管理委員會與秘書處應最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設立。

3. 有關的重組工作進展良好。倘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管理委員會和秘書處最遲可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正式設立。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立法程序設立獨立的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影響向立法局提供支援服務的所有財政及行政管理事宜上作出行動。

5. 草案第4條指明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6. 草案第9及第10條分別指明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7. 草案第16(1)條指明秘書長須被當作公職人員，並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被指定為管制人員。

8. 因應臨時管理委員會表示的關注，認為秘書長一方面須向管理委員會負責，另一方面須擔任管制人員的角色（須遵從財政司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發出的規例及指令），因而可能有矛盾之處，草案第16(2)條規定，財政司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規例並向秘書長發出指示前，須先諮詢管理委員會。

9. 因應臨時管理委員會的要求，草案第17(1)條清楚指明，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和財政方面有獨立自主權。

10. 條例草案附表將各不同條例中有關兩局秘書的提述，修訂為立法局秘書或更改職銜後的行政局秘書，以清楚指明兩位人員的不同職責和職能。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在憲報公布	一九九四年三月四日
首讀及進行二讀辯論	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人權法案的影響

12. 建議的法例對人權法案條例並無影響。

財政及人手影響

13. 建議的條例草案對財政或人手均無直接影響。

14. 當局已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撥款1億9,350萬元，用以支付委員會在薪金和其他方面的開支，其中包括1,080萬元是為支付新設31個職位和提高4個職位級數所需的開支。現時的立法局議員辦事處和立法局秘書辦事處合併後，編制上的增幅為12%。

公眾諮詢

15. 臨時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有參與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對草案初稿表示同意。由於條例草案只影響向立法局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的事宜，因此，當局認為毋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

16. 當局將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發出新聞稿。

布政司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

有關《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在 1994 年 3 月 30 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的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摘錄

2236

香港立法局 ——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提交本局的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總結了過去一年半以來，由政府當局、你所領導的工作小組，以及最後但亦非常重要的立法局秘書處人員共同協調所作的努力，目的為設立一個法律架構，使本局一方面得以指揮其支援服務的運作，另一方面又享有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隨着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本局將獲賦予權力及責任，聘用本局的人員、訂定行政及支援設施的架構，制訂及執行政策，使上述組織架構能有效運作，並且以本局認為適合的方法運用資金，推動這些活動。

成立一個完全脫離行政機構的秘書處，藉以鞏固一個獨立的立法機關，是香港憲制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歡迎並熱烈支持本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一九九二年十月，當總督彭定康宣布行政立法分家後，立法局與政府經過了 17 個月的討論，當中有很多討價還價，但最終達到今日的結論。

我相信政府和市民都了解到要有一個獨立於政府之外的立法局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立法局必須要有由我們自行聘請的職員，向立法局效忠，為立法局管理事務。

主席先生，在這 17 個月的過程中，我自己有很多的參與。在該段時間內，我終日都很擔心政府在資源上想控制我們，因為政府不想見到一個強而獨立的立法局及其秘書處。政府更希望最能幹的人員最好能替政府辦事，不想我們得到精英的人才為立法局服務。我希望這個想法是錯的，亦希望政府在將來會用行動來證明給我們看，表示它是全力支持立法局的。

主席先生，自從立法局在九一直選之後，立法局的工作量大為增加，會議次數更形頻密，須審視的文件日見繁多，我相信政府和市民都了解到這點。希望大家從這處可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立法局有直選議員加入後，都是很積極地去監察政府的運作。這些做法，很多時是非常正面，但卻是很積極的。我們一定要政府了解，由於工作量的增加，立法局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源。由於我們一定要獨立，我們必須要有忠心的職員才可充分為立法局辦事。主席先生，在行政立法未分家時，我相信有些立法局的同事（包括我自己在內），對我們的職員不大信任，我們甚至有些人視這些人員為政府和資深議員的工具。但是，現在情況已經不同了，我希望我們議員都會非常信任忠心於立法局的職員。因此，我很同意杜葉錫恩議員說：「今日的發展，在立法局整個發展史上，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主席先生，在未來的 3 年，立法局可能會經歷很多風風雨雨，可能有些人會被趕出局，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希望立法局的職員是一班很優秀的人士。我希望他們能定心、安心為立法局辦事，因為如果立法局有一班優秀而高質素的職員與我們一起工作，我相信對香港長遠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議員雖然自己前途未卜，但希望我們的職員能感到安心和專心為立法局辦事，與我們一起共同渡過這個困難的過渡期。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於九四年四月一日成立，是行政立法分家後一宗大事，同時亦是立法局走向獨立運作過程中邁出的一大步。立法局的獨立，是香港憲制發展上一個必要的方向，對於發展本港民主政制、促使立法局有能力監察政府，以及令行政部門能對立法局負責，起了一個積極和促進的作用。

不過，香港立法局在人手及財政資源方面，比對其他國家的立法機構是相當少的。當局在通過成立管理委員會後，必須盡快檢討有關支援問題，例如對秘書處、研究草案委員會等各方面的支援。缺乏這些資源將會大大地限制了議員的工作能力。因此，今次港同盟全力支持這個委員會的成立，亦希望政府能由其他國家汲取更多經驗，盡量使立法局的獨立及監察政府能力得以發揮，以能為市民服務。

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全力支持這項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謝各位議員支持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在回應議員所提出的一些意見時，我可以向本局保證，我們一直無意不給予本局足夠的資源而令其工作受到制肘。但立法局秘書處在提出涉及公帑開支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有責任進行同樣嚴格的審查，正如對任何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所提建議進行嚴格審查一樣。相信議員不會希望有不同的對待。）我想表明一點，就是政府當局已審慎及體諒地考慮本局常務委員會的撥款要求，並且認為經已分配足夠的資源，使委員會可在一個適當及財政穩健的基礎上設立。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建議撥款是 1 億 9,350 萬元。扣除現時有關議員薪酬和津貼及立法局秘書辦事處職員和開支所轉撥的款項，以及已知的價格增幅等的其他因素，建議撥款仍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5,010 萬元批准撥款有重大實質增幅。當局已同意委員會增設 31 個新職位及提高 4 個職位的等級，相當於在人手方面增加了 12%。我們認為新的立法局秘書處在增加人手後應可應付預期的工作量。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日後進行資源分配時，委員會如再提出任何撥款要求，將會獲得充分及適當考慮。不過，正如各位議員都清楚知道，各個政府部門申請撥款時均須互相競爭，而政府須審慎定出撥款的優先次序。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資源要求，少不免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提出並很多時獲議員支持的要求一起衡量，而這亦是正確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